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共青森林公园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共青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、包1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采购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森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189.1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1.97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存在与同时参与的企业互相控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同时参与的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森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

备注说明：

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- （2）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（3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